

## 2017年公主遊輪特別協議書(基隆出發航次)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所安排之人員(共\_\_\_\_\_人)茲委託吉帝旅行社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辦理\_\_\_\_\_行程旅遊事宜。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合約所定旅遊應於2017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出發。

二、甲方應支付乙方之全額費用 \$ \_\_\_\_\_

(以使用等級\_\_\_\_\_艙之遊輪艙房計價)

三、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及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、證照費。

四、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訂金每人新臺幣\$ 15,000 元正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
五、因受限於國際遊輪船位預訂時付款條件、取消、變更及退款等規定極為嚴格，就觀光局所規定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中第二十七條有關“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”之條規款定而言，公主遊輪均不適合之；故甲、乙雙方同意放棄與解除定型化契約第二十七條文之規定，並於第三十六條規定(其他協議事項)中，另外簽立此特別協議書，以作為本旅遊契約之一部分，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。

### (一).遊輪行程之異動

遊輪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，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對行程中登船、抵/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，做出必要的變更。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，遊輪公司及乙方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。

### (二).遊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

遊輪行程之訂位經確認後，甲方即應繳納每人訂金新台幣\$ 15,000 元現金

遊輪行程出發前**64**天，甲方應繳付全額費用予乙方，始得保留艙位。

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，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。

遊輪公司如於出發前**64**天，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取消行程，將甲方每人訂金無息退還。

### (三).遊輪行程之訂位變更、取消及罰則：

甲方繳付訂金予乙方確認其訂位後，若欲取消其遊輪行程，依以下規定收取消費費用：

- (a). 甲方付訂後於出發前**64**天以上取消者
- (b). 甲方於出發前**63-43**天以上取消者
- (c). 甲方於出發前**42-15**天以上取消者
- (d). 甲方於出發前**14**天（含**14**天內）取消者

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，應以書面標示日期、內容，正式通知乙方，方為有效，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。

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，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，以符合國際遊輪公司取消日期計算之規定。

(四).遊輪訂位入名單規定：

甲方需於出發前**36**天以上

出發前**35-16**天甲方欲更改登船名單或艙房分配時，需付每人**3000**元改名手續費。

出發前**15**天內

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(持一國以上護照)，遊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時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。

甲方需於出發前**36**天以上

甲方若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及簽證資料，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，遊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。

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，敬請提早作業。

(五).責任問題：

凡參加遊輪旅遊團者，須遵守各國法律，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。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，或被拒絕登船者，乙方概不負責。

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，其旅費恕不退還。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，如交通安排、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，概與乙方無關。

甲方立約人

乙方立約人  
吉帝旅行社有限公司

\_\_\_\_\_  
簽章日期

\_\_\_\_\_  
簽章日期